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实施以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先生、总经理赵方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纪鹏斌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宫明杰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赵方胜先生和纪鹏斌先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各自自筹。

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3年的承诺，即在2017年6月25日前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良好的业绩来回馈股东。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 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